

汕头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引导我校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协调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学院）。医学院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全体学生须参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校在每年秋季学期对学生上一学年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价。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发挥科学导向作用，兼顾德智体美劳，均衡结果性评价与过程性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实现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第二章 评价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员会），由分管本科生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其他

成员包括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

校评委员会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领导机构，领导和监督全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价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校评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处，具体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院评工作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院评工作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报校评委员会审核后组织实施。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劳动素养五个方面（评价办法基本框架见附件），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思想品德包括政治素养、道德修养、法制观念、社会责任、集体观念五个方面：

政治素养主要考察学生政治觉悟与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学生应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厚植爱国情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道德修养主要考察学生是否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提升个人品德。学生应发扬中华民族精神，增强文明礼仪素养，团结友爱，积极向上，自省自律自强，崇德修身、勤勉修身、明礼修身。

法制观念主要考察学生是否遵纪守法，敬廉崇洁，弘扬正气。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养成积极学法、自觉守法、正确用法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有序参与政治生活。

社会责任主要考察学生是否正确认识到对国家、集体及他人的职责和使命，树立正确的三观，高度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生应努力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为构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及人与人和谐高度统一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奉献青春与智慧。

集体观念主要考察学生能否妥善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培育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能力。学生应自觉践行集体观念，团结同学，积极参与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为集体作出贡献。

（二）学业表现包括学业成绩、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四个方面：

学业成绩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业进步情况，学生是否学风端正、谦虚好学、刻苦认真、勇于探索；是否掌握专业课程知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取得学业进步；学业成绩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

学术研究主要考察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学生是否积极阅读学术文献，培养研究兴趣，发现研究问题，确立研究方向，开展学术研究，形成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学生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学术专著以及获得各级各类的科研立项并结项。

学科竞赛主要考察学生是否具备学科素养，是否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奖励。主要包括与主修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知识或技能竞赛项目。

创新发明主要考察学生在学习和实践中表现出的创新创业能力，学生是否能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生活、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主要包括运用专业知识做出重要的创新发明，并获得专利或著作权。

（三）体育素养包括体质测试、体育参与和体育竞赛三个方面：

体质测试主要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身体素质，学生达到及格以上标准可参加评优评奖。

体育参与主要考察学生是否重视体育参与，是否积极参与班级、学院或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

体育竞赛主要考察学生是否积极参与体育竞赛项目，并

获得相应奖励，包括参与学院、学校的体育竞赛及代表学校参与的其他体育竞赛等。

（四）美育素养包括艺术知识、艺术实践和艺术展演三个方面：

艺术知识主要考察学生的艺术知识学习和艺术素养情况，是否具备艺术知识和艺术鉴赏能力。

艺术实践主要考察学生是否积极参加艺术活动，是否参加艺术活动的传承创新，是否弘扬美育精神。

艺术展演主要考察学生是否积极参与艺术展演，并获得相应奖励。主要包括参与学院、学校艺术展演及代表学校参与的其他艺术展演等。

（五）劳动素养包括劳动观念、服务性劳动、生产生活劳动三个方面：

劳动观念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意识与能力，学生是否接受劳动教育、学习劳动科学知识、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学生应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热爱劳动、尊重劳动，坚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在诚实劳动中弘扬工匠精神。

服务性劳动主要考察学生服务性劳动课程参与情况，包括公益类课程、专业实践课等，考察学生能否理论联系实际，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学生应提高个人效能，运用专业所学服务社会，树立服务意识，实践服务技能，强化社会责任感，具备创造性劳

动能力。

生产生活劳动主要考察学生社会实践成果，包括实习实训、志愿服务等，考察学生能否明确职业发展方向，注重团队合作和反思总结，将志愿服务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生应亲历劳动过程，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具备劳动奉献精神。

第四章 评价办法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五大模块的具体权重、计分项目及标准由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且各模块权重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各模块的加分上限。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的五大模块的原始分需要转换成标准分，转换公式如下：

$$\text{模块标准分} = \frac{\text{模块原始分}}{\text{本学院学生模块最高分}}$$

各个模块标准分按权重计入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T），计算结果至少保留三位小数，公式如下：

$$T = Z_1 \times 100 \times W_1 + Z_2 \times 100 \times W_2 + Z_3 \times 100 \times W_3 + Z_4 \times 100 \times W_4 + Z_5 \times 100 \times W_5$$

上述公式中， Z_1 表示思想品德模块的标准分， Z_2 表示学业表现模块的标准分， Z_3 表示体育素养模块的标准分， Z_4 表示美育素养模块的标准分， Z_5 表示劳动素养模块的标准分； W_1 表示 Z_1 的相应权重， W_2 表示 Z_2 的相应权重， W_3 表示 Z_3 的相应权重， W_4 表示 Z_4 的相应权重， W_5 表示 Z_5 的相应权重。五大模块的权重总和为100%。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通知发布。校评委员会办公室发布通知，各院评工作组根据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评议、审核、公示。院评工作组对各年级各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审查评议，确定评价结果，并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存档、上报。公示无异议后，院评工作组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存档备查，并上报校评委员会审定。

第六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评优评奖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奖学金、企业及个人捐助奖学金等。

第十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作为授予个人或集体相应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可作为毕业生鉴定工作、就业推荐和保研升学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中弄虚作假，其评价结果作废，并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处承办。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汕头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综合素质 评价办法基本框架

评价模块	模块内涵	权重
思想品德	政治素养	15%
	道德修养	
	法制观念	
	社会责任	
	集体观念	
学业表现	学业成绩	60%-70%
	学术研究	
	学科竞赛	
	创新发明	
体育素养	体质测试	5%-10%
	体育参与	
	体育竞赛	
美育素养	艺术知识	5%-10%
	艺术实践	
	艺术展演	
劳动素养	劳动观念	5%-10%
	服务性劳动	
	生产生活劳动	